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19]14号

当事人：福州鑫钟星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广达路370号康超大厦一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林志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8Q0788

我局于2019年3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使用胶装机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未使用。

有1.2019年3月2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2.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恢复废气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改正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年3月28日

